

《网络医疗机构服务和付费协议》补充协议（七）

甲方：中间带（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美华妇儿医院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于 2016 年 1 月签署了《网络医疗机构服务和付费协议》，并于 2020 年 2 月签署了《网络医疗机构服务和付费协议》补充协议（一），2020 年 6 月签署了《网络医疗机构服务和付费协议》补充协议（二），2020 年 9 月签署了《网络医疗机构服务和付费协议》补充协议（三）、（四），2021 年 5 月签署了《网络医疗机构服务和付费协议》补充协议（五），2021 年 9 月签署了《网络医疗机构服务和付费协议》补充协议（六）（以上所有协议统称“原协议”），现经双方协商一致，补充如下：

1. 乙方同意给甲方《新燕宝专属儿童高端医疗险》在上海美华妇儿医院、上海美华丁香妇儿门诊部就诊
 - 1) 门诊包干价 700 元及以下
 - 2) 住院及大型检查项目 6 折，住院药品及耗材除外
 - 3) 外请专家看诊，客户需自付 300 元/次，其他费用按包干价结算

2. 乙方同意给甲方《新燕宝专属儿童高端医疗险》在上海沃德医疗中心就诊
 - 1) 门诊包干价 800 元及以下
 - 2) 大型检查项目 6 折
 - 3) 齿科治疗 75 折
 - 4) 外请专家看诊，客户需自付 500 元/次，其他费用按包干价结算

3. 关于乙方外请专家看诊结算方式的补充说明
 - 1) 甲方有义务在预约端口告知客户相关自付事宜
 - 2) 客户在乙方看诊时，如客户对此收费有异议，经乙方解释无效，甲方需配合进行进一步的解释说明
 - 3) 如甲方客户在乙方看诊结束后，拒不承担自付额的情况下，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一起追讨

4. 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与原协议不一致，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5. 本补充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为凭。本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即生效。

附件一：

结算模式说明

服务项目	包干价	适用门店	包干除外项目	包干除外项目折扣
门诊	700 元及以下/次， 700 元以下甲方按 实际账单结算；700 元以上部分由乙方 承担	美华医院 丁香门诊	大型检查、门诊手 术	6 折
门诊	800 元及以下/次， 800 元以下由甲方 按实际账单结算； 800 元以上部分由 乙方承担	沃德	大型检查、门诊手 术	6 折
住院	N/A	美华医院	N/A	6 折
牙科	N/A	沃德	N/A	75 折



- 16) 被保险人遗传性疾病, 先天性畸形、先天性疾病、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引起的医疗费用(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17) 被保险人罹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上述定义, 应按世界卫生组织所订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或其抗体, 则认定病人已受该病毒感染);
- 18) 被保险人任何因内外科手术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 19) 被保险人因任何原因注射疫苗产生的费用;
- 20) 骨折后手法复位、石膏固定、夹板等治疗。
- 21) 由被保险人或者被保险人家庭成员拥有全部或者部分所有权的机构提供的医疗、药品、设备或者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 22) 为个人舒适或者方便而产生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电视、单人病房、房屋打扫、访客膳食和住宿、电话、家庭设备、旅行费、本合同没有列明的急救费以及其他非医学必需的服务和设备;
- 23) 保险期间届满后发生的费用(包括在此后按疗程使用的处方药品费用);
- 24) 非处方药品和设备、戒烟药物、食欲抑制剂、头发再生药物、抗光老化药物、美容用品、大剂量维生素、维他命费, 中草药代加工成粉剂、药丸、胶囊、胶、膏或者其他制剂发生的加工费, 包括但不限于: 膏方, 人参类, 玳瑁, 珊瑚, 狗宝, 海马, 琥珀, 灵芝, 动物器官类, 牛黄, 麝香, 藏红花, 血竭, 珍珠(粉)、阿胶、冬虫夏草、血宝胶囊、红桃 K 口服液、十全大补丸(膏), 及用中草药材及其他物品炮制的各种酒制品等; 矿物质等;
- 25) 未经被保险人医师推荐的放射治疗、化学治疗、物理治疗、美式脊椎矫正、职业疗法和语音治疗费, 但紧急情况下被保险人医师完全了解相应治疗后同意如此治疗的情形不在此限;
- 26) 选择性手术和治疗费用, 仅为改善或者提高目前身体状况而发生的、非医学必需的费用;
- 27) 无论是否出于心理目的而进行的美容、整容(包括牙科治疗)费用;
- 28) 器官移植供体费用、运输费用、器官来源费用、低温储藏费用; 与不孕不育症或者生育治疗相关的移植费用;
- 29) 心理咨询, 心理疾病治疗和精神疾病治疗;
- 30) 对由酒精、溶剂或者毒品滥用引起的伤害或者疾病的治疗费;
- 31) 对完全或者部分由服用酒精、非法药物、非医师处方要求药物或者非医师处方要求用量药物引起的伤害的治疗费;
- 32) 眼镜、隐形眼镜配置费用;
- 33) 牙科治疗费(包括对咀嚼食物或者其他外物引起的牙齿伤害的治疗费), 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不在此限;
- 34) 发育迟缓问题及生长发育评估费用;
- 35) 本合同载明的免赔额或免赔率。

(二)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 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36) 被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体育活动或任何设有奖金或报酬的体育运动, 在训练或比赛中受伤;
- 37) 被保险人从事或参加高风险运动, 如: 潜水1、滑水、冲浪、赛艇、漂流、跳伞或其他高空运动、蹦极、乘坐或驾驶商业民航飞机以外的飞行器、攀岩2、攀登海拔 3500 米以上的

